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日有效期限为自2018年12月19日起至2019年12月18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具体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只能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信托产品、资管产品等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不得直接或间接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保本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日有效期限为自 2018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止。单笔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5、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授权管理

因理财产品的时效性较强，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额度范围内负责实施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非保本理财投资决策小组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范围内负责实施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确定委托理财金额、期间，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受托方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应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信托产品、资管产品等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原则、基本要求、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决策及控制程序、权限、风险控制措施、内部报告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均作了规定，提高投资风险防控水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
审计、核实。

3、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必要时要求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会指派公司财务总监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及投资安全状况。财务总监发现公司委托理财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当及时向董事长及董事会报告，以便公司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4、独立董事有权以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检查。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委托理财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相关投资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及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信托产品、资管产品等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通过适度理财，可以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十二个月内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 180 笔，已获得收益约为 1,987.43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83,936 万元。

五、相关承诺

1、公司不在以下期间进行风险投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在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相关方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针对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已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权限、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资金安全。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自有资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建立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和《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投资权限、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资金安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审核了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事项相关会议资料、审议结果，并与相关管理人员就投资实施流程、风险控制措施进行了沟通了解，认为：

1、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可能涉及风险投资，公司已对风险投资事项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就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2、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

3、鉴于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可能涉及风险投资，提请公司董事会

及相应负责的管理人员充分重视以下事项：

（1）重视风险投资对公司带来的潜在风险，严格执行公司风险投资制度及审批程序；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相关管理层及其他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应充分关注相关的市场风险，谨慎投资，慎重决策，并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应保证流动资金充足，生产经营正常有序进行。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22日